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由於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秀景園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及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秀景園林根據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秀景園林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秀景園林

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秀景園林將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廈門、漳州、上海及杭州的物業項目提供(其中包括)(i)園林工程設計服務；(ii)園林建築服務；及(iii)園林植物銷售及培育服務(統稱「園林工程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重續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秀景園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c) 本公司

(d) 秀景園林

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秀景園林將向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福州、廈門、漳州、上海、杭州及成都的物業項目提供(其中包括)(i)園林工程設計服務；(ii)園林建築服務；及(iii)園林植物銷售及培育服務的園林工程服務。

期限：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園林工程服務應付秀景園林的服務費須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總面積；
- (ii) 秀景園林就提供園林工程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包括就僱用秀景園林有關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原材料成本及就提供園林工程服務購買或租賃設施或設備的成本)；及
- (iii) 其他類似供應商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價。

於釐定秀景園林將產生的成本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研究及調研市場數據，如(i)類似行業人員薪酬待遇；(ii)園林建築所需有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i)園林建築所需設施或設備的數量及類型，審閱及評估秀景園林提交本集團審批的報價(包括產生的成本)的合理性。

此外，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份來自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獨立報價」)且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進行市場在線研究，並就獨立報價進行比較。若本集團可從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優於秀景園林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就價格條款與秀景園林磋商。倘應付予秀景園林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僅自秀景園林採購園林工程服務。

付款：

園林工程服務的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將予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指明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料於不時及收到要求時，秀景園林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會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另行訂立協議。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財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150,000	400,000	490,000
實際交易金額	0	119,436	297,401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園林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秀景園林的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物業項目的數量連同該等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的預計總面積，以及按本集團五年計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承接的物業項目的數量連同該等有園林工程服務需求的物業項目的預計總面積，以及秀景園林將予收取的估計服務費；(iii)本集團就其過往物業項目產生的園林工程歷史成本；及(iv)於獲取至少兩份有關園林工程服務的普遍市價的獨立報價後釐定。

訂立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所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品質，董事會認為秀景園林相較中國類似園林工程服務的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而言具競爭優勢，並認為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能令本集團為其不時的物業發展項目取得穩定的園林工程服務供應，及繼續與秀景園林維持卓越及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及(iii)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及歐先生的兒子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由於秀景園林為歐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秀景園林根據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園林工程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會定期每半年檢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其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秀景園林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歐先生擁有99%。因此，歐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放棄出席有關批准訂立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及／或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
「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秀景園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秀景園林向本集團提供園林工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園林工程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二零一七年園林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先生」	指	歐宗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秀景園林」	指	秀景(福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及歐國鵬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